

國立政治大學

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非應屆教育實習者請於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能與實習學校簽訂實習申請同意書。

申請人：_____ (TEL: _____; Email: _____)

一、申請資格

教育系甄選之師資生

甄選上師資生年度：_____

師培中心甄選之師培生 (_____系所，含教育系通過師培中心甄選之學生)

甄選上師培生年度：_____

自本校畢業之年月：_____年 _____月

二、未參加應屆實習之理由 (可複選)

就讀國內外碩、博士班

服兵役

其他 (說明如下)

三、針對上述理由，檢附證明文件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已通過實習資格檢定者(初檢)檢附)

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已通過實習資格檢定者(初檢)檢附)

本校畢業證書

碩博班入學通知/碩博班學生證/碩博班畢業證書 (三者擇一)

入伍通知及退伍令

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繳納收據 (已繳費者檢附)

其他證明文件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主任核章：